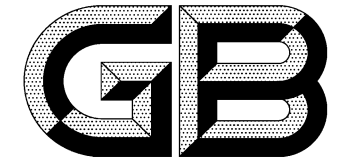


ICS 91.100.30  
Q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476—1999

GB 13476—1999

##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retensioned spun concrete pi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GB 13476—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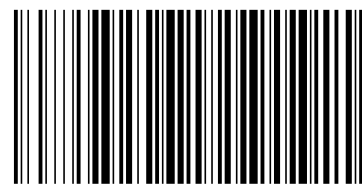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1999年12月第一版 2003年7月第五次印刷  
印数 6 301—8 300

\*

书号: 155066·1-16290 定价 12.00 元

\*

标目 393—15



GB 13476—1999

1999-07-30 发布

2000-02-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1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产品分类 .....	1
4 原材料及构造要求 .....	3
5 技术要求 .....	4
6 试验方法 .....	7
7 检验规则 .....	9
8 标志、产品合格证 .....	10
9 贮存、运输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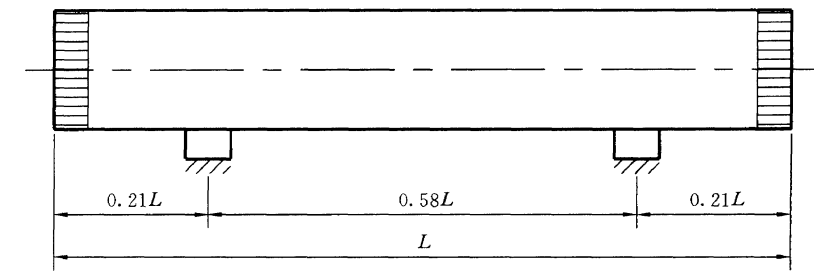


图 3 两支点法位置

9.1.3 管桩应按品种、规格、型号、长度分别堆放,堆放层数不宜超过表 6 规定。

### 9.2 运输

9.2.1 管桩吊装宜采用两支点法(见图 3)或两头勾吊法,装卸轻起轻放,严禁抛掷、碰撞、滚落。

表 6 管桩堆放层数

外径 mm	300~350	400~450	500~600	800~1 000
堆放层数	9	8	7	5

9.2.2 管桩在运输过程中的支承要求应符合 9.1.2 规定,且应绑固。

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抗弯性能的检验,必要时由双方协商,还可增加试验项目。

注:管桩接头处抗弯试验如无特殊要求可以不检验。

### 7.3.3 抽样

在同品种、同规格、同型号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根进行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10 根中随机抽取二根进行抗弯性能检验。抗弯试验完成后,在二根中抽取一根,在管桩中部同一圆周的二处不同部位测量保护层厚度。

### 7.3.4 判定规则

7.3.4.1 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若所抽 10 根中,不符合某一等级的管桩不超过二根,则判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为相应等级。

7.3.4.2 抗弯性能:若所抽二根全部符合 5.5 规定时,则判抗弯性能合格。若有一根不符合 5.5 规定时,应从同批产品中抽取加倍数量进行复验,复验结果若仍有一根不合格,则判抗弯性能不合格。优等品和一等品不得复验。

7.3.4.3 保护层厚度:若所抽一根中的二个数值全部符合某一等级的指标要求,则判保护层厚度为相应等级。若有一个数值不符合合格品的规定,应从同批产品中抽取加倍数量进行复验,复验结果若仍有一根不符合合格品的规定,则判保护层厚度不合格。优等品和一等品不允许复验。

7.3.4.4 总判定:在混凝土抗压强度、抗弯性能合格的基础上,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全部符合某一等级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为相应质量等级。

## 8 标志、产品合格证

### 8.1 标志

8.1.1 永久标志应采用制造厂的厂名或产品注册商标,标在管桩表面距端头 1 000~1 500 mm 处。

8.1.2 临时标志为管桩标记(不包括标准编号)、制造日期或管桩编号,其位置略低于永久标志。

### 8.2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合格证编号、产品等级;
- b) 本标准编号;
- c) 管桩品种、规格、型号、长度及壁厚;
- d) 混凝土抗压强度;
- e)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
- f) 抗弯性能;
- g) 管桩编号;
- h) 制造厂厂名、制造日期、出厂日期;
- i)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可用检验员代号表示)。

## 9 贮存、运输

### 9.1 贮存

9.1.1 管桩堆放场地应坚实平整。

9.1.2 管桩堆放时,最下层宜按图 3 所示的两支点位置放在垫木上,垫木支承点应在同一水平面上。

注:若堆场地基经过特殊处理,也可采用着地平放。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我国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和使用现状,非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A 5337:1995《先张法预应力离心高强混凝土管桩》,对 GB 13476—1992《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进行修订的。

本标准与 GB 13476—1992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修订了管桩型号的分类方法、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方法、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方法、管桩抗弯试验的加载程序、管桩抗裂荷载和极限荷载的确定方法,重新确定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钢材品种,补充了混凝土用掺合料的有关规定,这样将有利于本标准在我国的推广实施。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3476—1992。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番禺市桥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丰台桥梁工厂、广东建设实业集团公司、广州羊城管桩有限公司、上海三航第七工程公司、上海二十冶金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顺德鸿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兴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成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新会金星管桩有限公司、增城市新塘水泥管桩厂、广东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管桩基础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元海、匡红杰、钱树青、严志隆、阮起楠、王离、程志文。

本标准于 1992 年 6 月首次发布,1999 年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委托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负责解释。